附件

**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一、拟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实施部门** | **实施时间** | **保留理由** |
| --- | --- | --- | --- | --- |
| 1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fgw.sz.gov.cn/zwgk/zcfg/gfxwjcx/201910/t20191015_18324069.htm" \t "_blank)（深发改规〔2019〕3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9年10月10日 | 该文件仍在执行中，主要内容未与上位依据相抵触，无相关文件要求废止。 |
| 2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fgw.sz.gov.cn/zwgk/zcfg/gfxwjcx/201910/t20191015_18323929.htm" \t "_blank)（深发改规〔2019〕2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9年7月22日 | 该文件仍在执行中，主要内容未与上位依据相抵触，无相关文件要求废止。 |
| 3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http://fgw.sz.gov.cn/zwgk/zcfg/gfxwjcx/201905/t20190531_17858055.htm" \t "_blank)（深发改规〔2019〕1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9年2月15日 | 该文件仍在执行中，主要内容未与上位依据相抵触，无相关文件要求废止。 |
| 4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纯电动泥头车超额减排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发改规﹝2018﹞4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8年11月14日 | 该文件仍在执行中，主要内容未与上位依据相抵触，无相关文件要求废止。 |
| 5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发改规﹝2018﹞3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8年11月12日 | 该文件仍在执行中，主要内容未与上位依据相抵触，无相关文件要求废止。 |
| 6 |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18﹞2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8年10月9日 | 该文件仍在执行中，主要内容未与上位依据相抵触，无相关文件要求废止。 |
| 7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发改规﹝2018﹞1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2018年5月12日 | 该文件有效期2年，现仍在有效期内。 |
| 8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的通知（深发改〔2016〕1154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6年9月21日 | 该文件仍在执行中，建议保留。 |

二、拟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实施部门** | **实施时间** | **修订理由** |
| 1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和国土委员会、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办公室、住房和建设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积分入户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发改规﹝2017﹞1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和国土委员会、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办公室、住房和建设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7年7月12日 | 该文件有效期3年，为试行文件，拟修订。 |

三、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实施部门** | **实施时间** | **废止理由** |
| 1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切块管理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发改〔2015〕701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5年6月19日 | 1.201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该通知明确将中长期商业贷款纳入外债范畴，按照上述通知进行管理。  2.2017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就未再对我市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切块管理试点进行批复，暂行办法的依据已失效。 |
| 2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商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发改规〔2015〕1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5年8月19日 | 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取消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商事前备案工作，有利于促进社会各类资本参与充电设施建设的活力。目前送审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充电设施投入运营前应申请备案。 |
| 3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新能源汽车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发改规〔2015〕2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5年11月26日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要求，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目录或备案等。 |